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久事动娱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0日 下午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99号7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0日

至2026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费佐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9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9月30日刊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6	久事动娱	2026/10/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周三)上午9:30至下午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 路、44 路、20路、825路、138 路、71 路、925 路)。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也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收件为准)办理登记,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的复印件。请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四)为便于股东进行参会登记,股东也可在上述现场参会登记时间段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参会登记。

(扫码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周三)上午9:30至下午16: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红威 联系电话:021-63172168

证券事务代表:蔡汉青 联系电话:021-63178257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99号7楼久事动娱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号:200002

传真:021-63173388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根据上海证监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请参加会议的股东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费佐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久事动娱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等规定,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杰先生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故于2026年9月2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严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原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严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无异议,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费佐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决定。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严杰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自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5月22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严杰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故在补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严杰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严杰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严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原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严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二、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无异议,公司于2026 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费佐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决定。

费佐祥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本次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费佐祥先生简历

费佐祥,男,1964年11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审计师,中央党校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徐汇区财政局局长,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上海西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徐汇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久事动娱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及所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市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关于全面推进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内部审计集中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本管理办法予以修订完善。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严杰先生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故于2026年9月2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费佐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决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20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6)。

特此公告。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前沿生物

股票代码:688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RONGJIAN LU(陆荣健)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股份减少(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使得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沿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前沿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前沿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RONGJIAN LU(陆荣健)
本报告书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RONGJIAN LU(陆荣健)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公司首发上市至今,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降至4.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026年7月11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信息披露义务人RONGJIAN LU(陆荣健)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8月3日~2026年11月2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814%。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IPO首次公开发行,信息披露义务人RONGJIAN LU(陆荣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1,743,750股,占公司首发上市时总股本359,760,000股的比例为6.0440%;

2022年9月2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74,578,653股,RONGJIAN LU(陆荣健)所持股份被动稀释至5.8049%;

2026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RONGJIAN LU(陆荣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800,000股;

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9月28日,RONGJIAN LU(陆荣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17,96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7,054股,以上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15,017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RONGJIAN LU(陆荣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1,743,750股减少至18,728,733股,占公司总股本374,578,653股的比例下降至4.9999%。

RONGJIAN LU(陆荣健)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为自公司首发上市至今,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股权被动稀释以及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NGJIAN LU(陆荣健)	21,743,750	6.0440%	18,728,733	4.9999%

注1:上述表格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完成IPO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59,760,000股的比例。

注2:上述表格中"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74,578,653股的比例。

注3:上述表格尾数差异主要原因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RONGJIAN LU(陆荣健)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RONGJIAN LU(陆荣健)

2026年9月2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前沿生物	股票代码	688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RONGJIAN LU(陆荣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IPO首次公开发行,RONGJIAN LU(陆荣健)直接持有公司21,743,7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59,760,000股的比例为6.0440%。 2022年9月20日,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导致总股本增加至374,578,653股,RONGJIAN LU(陆荣健)所持股份被动稀释至5.8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9月28日,RONGJIAN LU(陆荣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3,015,017股,变动后RONGJIAN LU(陆荣健)直接持有公司18,728,7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74,578,653股的比例为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RONGJIAN LU(陆荣健)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RONGJIANLU(陆荣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804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均按照目前总股本374,578,653股计算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ONGJIANLU(陆荣健)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的基本情况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RONGJIANLU(陆荣健)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具体信息如下: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IPO首次公开发行,RONGJIANLU(陆荣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1,743,750股,占公司首发上市时总股本359,760,000股的比例为6.0440%;2022年9月2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74,578,653股,RONGJIANLU(陆荣健)所持股份被动稀释至5.8049%;2026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RONGJIANLU(陆荣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800,000股;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9月28日,RONGJIANLU(陆荣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17,96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7,054股,以上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15,017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RONGJIANLU(陆荣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1,743,750股减少至18,728,733股,占公司总股本374,578,653股的比例下降至4.9999%,权益变动触及1%和5%的整数倍刻度线。

本次RONGJIANLU(陆荣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RONGJIAN-LU(陆荣健)	2,174.3750	5.8049%	1,872.8733	4.99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8/07-2026/9/28
合计	2,174.3750	5.8049%	1,872.8733	4.9999%	--	--

注:变动前比例、变动后比例按照当前总股本374,578,653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东权益稀释以及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前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期间:2026年9月20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止。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职务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鉴于公司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于2026年9月28日到期,自2026年9月29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将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长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长土、王庆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3.0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2.0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长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82MA2AFKKR40□不适用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82MA2CHBKA38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长土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 √不适用
王庆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股东宁波长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长宏")、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尔")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9月29日,宁波长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90,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宁波久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1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宁波长宏和宁波久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70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长宏和宁波久尔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长土先生、王庆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由343,294,800股减少至338,594,150股,持股比例由73.03%下降至72.0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相关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长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1.1000	6.53	2,742.0540	5.8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9/29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3800	2.58	1,073.3610	2.2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9/2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王长土	20,792.0000	44.23	20,792.0000	44.23	/	/
王庆	9,252.0000	19.68	9,252.0000	19.68	/	/
合计	34,329.4800	73.03	33,859.4150	72.03	--	--

注: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筹备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原因,导致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风险。

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联创永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佳妮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厉冉、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嘉兴东裕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两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安徽浚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设立安徽浚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截至目前,公司认缴股权投资基金5,000万元,已实缴4,50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67、2025-081、2025-088、2025-099、2025-112、2025-118、2025-127、2025-138、2026-010、2026-014、2026-016、2026-038、2026-047、2026-055、2026-068、2026-078)。

二、进展情况

目前股权投资基金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徐祖飞先生、葛剑锋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1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徐祖飞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现委派刘海波先生接替徐祖飞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葛剑锋先生、刘海波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刘海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徐祖飞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刘海波先生简历

刘海波先生: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恒烁股份(688416.SH)科创板IPO项目、瑞纳智能(301129.SZ)创业板IPO项目、科大讯飞(002230.SZ)非公开发行项目、欧普康视(300595.SZ)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安凯客车(000868.SZ)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江淮汽车(600418.SH)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九华文旅集团收购九华旅游(603199.SH)项目等。同时,还参与了安徽水研(874803.NQ)等多家挂牌公司和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等工作。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55.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项目")。本次交易已于2026年3月实施完毕。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委派李鹏先生和温炜麟先生担任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并负责开展本项目实施完毕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中德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李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本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德证券委派江德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鹏先生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相关责任。

上述变更后,中德证券负责本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温炜麟先生和江德平先生。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不会影响中德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江德平简历

江德平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先后参与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扬州市邗江科技企业上市基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扬州市邗江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项目、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分别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29,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57,057,183股减少至851,528,18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57,057,183元变更为人民币851,528,18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9日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5052087E

5、注册资本:捌亿伍仟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壹佰捌拾叁元整

6、成立日期:1993年05月20日

7、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黄渤海新区海滨路240号

8、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